

#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5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56

采购人：洛阳博物馆

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附件:

### 洛阳市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 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采购人  | 洛阳博物馆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侯先生 0379-69901022 |
| 代理机构   |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赵先生 13526990885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2  | 限定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  |                   |
| 采购人：（单位签章）  |  |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                   |
|  |  | 2026年03月27日  |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今天: 2025年04月11日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党建创建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行政监督 交易主体库 曝光台

首页 > 办事指南 > 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信息时间: 2024-07-25 阅读次数: 3514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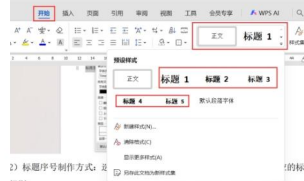
-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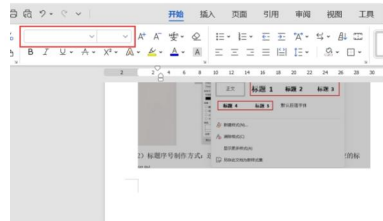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 选中“字体颜色”, 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 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 0; 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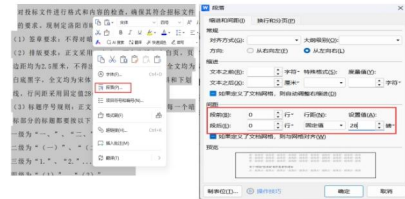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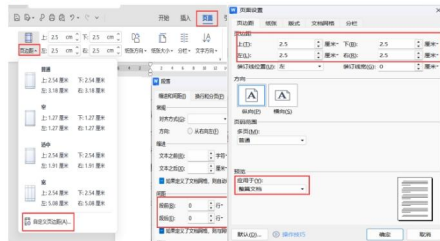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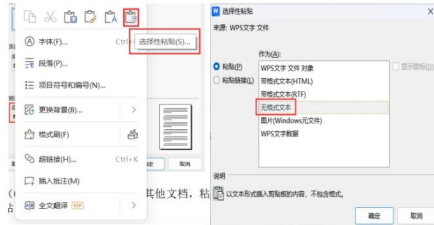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供应商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1  |
| 第四章 合同.....                      | 55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68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3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9  |
| <b>附件1:响应函</b> .....             | 81  |
| <b>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 84  |
| <b>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    | 85  |
| <b>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b> .....          | 86  |
| <b>附件5:开标一览表</b> .....           | 89  |
| <b>附件6:报价一览表</b> .....           | 90  |
| <b>附件7:报价明细表</b> .....           | 93  |
| <b>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b> ..... | 94  |
| <b>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   | 95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5  |
| <b>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      | 96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6  |
| <b>附件8:工程预算书</b> .....           | 97  |
| 工程预算书.....                       | 97  |
| <b>附件9:辅助资料表</b> .....           | 98  |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99  |
| <b>附件10:承诺书</b> .....            | 100 |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101 |
| <b>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b> .....         | 105 |

|  |     |
|--|-----|
| <b>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           | 106 |
| <b>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一览表</b> .....   | 107 |
|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扫描件</b> ..... | 108 |
|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      | 109 |
|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    | 110 |
|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                | 11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58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493890.39元

最高限价：1493890.39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58号-1 |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 1493890.39 | 1493890.39 | 是          | 1493890.39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段（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展馆及辅楼的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做消防改造。（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

(3) 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4) 工期：12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政府采购科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项目（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本次招标（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博物馆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联系人：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0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526929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526929556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博物馆<br>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br>联系人：候先生<br>联系方式：0379-699010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br>联系人：冯女士<br>联系方式：13526929556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 |

|       |              |   |
|-------|--------------|---|
|       |              | 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采竞磋-2026-56  |
| 1.1.7 | 项目编号         |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58号   |
| 1.1.8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
| 1.1.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包。<br>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1493890.39元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采购人以结算评审结果价作为最终金额,并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
| 1.3.1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1.3.2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3.3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3.4 | 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文明工地  |
| 1.3.5 | 扬尘防治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

|       |              |  |
|-------|--------------|--|
|       |              | 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 1.3.6 | 施工及验收规范      |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
| 1.3.7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若有异议，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                | <p>(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工期；</p> <p>质量目标；</p> <p>安全目标；</p> <p>文明工地目标；</p> <p>扬尘防治目标；</p> <p>付款方式；</p>  |

|        |                       |  |
|--------|-----------------------|--|
|        |                       | 其他：\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见总则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预算控制金额：1493890.39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1493890.39 元</p> <p>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为优化营商环境，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6 | 综合标“暗标”评审        |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p> <p>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

|  |  |  |
|--|--|--|
|  |  | <p>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br/><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1.2.8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p> |
|--|--|--|

|       |              |  |
|-------|--------------|--|
|       |              | 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不得分。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
| 4.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法人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供应商在加盖电子章时尽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br>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
| 4.2.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br>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p>供应商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a href="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61.54.85.189/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相关专家库抽取专家<u>2</u>人。</p>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       |                 |   |
|-------|-----------------|---|
|       |                 |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br>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政府投资工程招标项目服务和货物类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类鼓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红榜名单等信用情况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关于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r><br>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  |  |  |
|--|--|--|
|  |  | <p>定的通知。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p> <p>4、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p> |
|--|--|--|

|    |   |
|----|---|
|    | <p>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要求：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p> <p>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gt;办事指南 &gt; 办事流程 &gt; 主体注册 CA 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p><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1/005001001/20240803/b51ad7f1-28e9-4aa9-b3f8-f804b6c350e9.html</a></p> |
| 10 |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质量等其他要求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

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共一个标包。

###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展馆及辅楼的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做消防改造。

3、采购范围

本次仅对展馆及辅楼的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做消防改造，具体如下：

1) 展馆：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变配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且原来未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房间增加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1号水炮联动维修及所有水炮调试检修，风机、风阀调试；

②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原有设备及配线破坏性拆除，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2) 辅楼：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增加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风机、风阀调试，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远程液位显示装置，在配电室内杂物间与配电室之间增加安装

甲级防火门分隔；

- ②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原有设备及配线破坏性拆除，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 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 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4、工期：1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三、其他要求

####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 采购人按工程成交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成交价的 2%）足额缴纳。

1.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4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洛建【2019】78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采购中予以相应惩罚。

1.6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

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 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2.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合同编号：

#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样本）

甲方： 洛阳博物馆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博物馆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博物馆消防工程（一期）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聂泰路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仅对展馆及辅楼的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做消防改造，具体如下：

#### 1) 展馆：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变配电室、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且原来未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房间增加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1号水炮联动维修及所有水炮调试检修，风机、风阀调试；

②集中应急照明系统原有设备及配线破坏性拆除，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③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原有设备破坏性拆除，根据配电箱更换新设备及配管配线。

#### 2) 辅楼：

①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其中包含在增加电话分机，电梯迫降更换模块及调试，风机、风阀调试，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水箱远程液位显示装置，在配电室内杂物间与配电室之间增加安装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6.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付款方式及奖罚措施

7.1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采购人以结算评审结果价作为最终金额,并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7.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有效发票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3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所需的真实、完整资料,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乙方工程款最终以采购人评审结算报告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标准。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8.1 甲方

8.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

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8.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通畅，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驳口，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8.1.3 如有其他工程施工，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8.1.4 乙方提供设计图纸，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会审3天内分发各相关单位。

8.1.5 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后，7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要求。

8.1.7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已经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检，参加材料、样板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48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 8.2 乙方

8.2.1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并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如乙方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回原现场代表并停止施工至换回，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8.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根据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的规范、规程、规定及各部位节点施工要求进场施工，并办理验收和备案手续。

8.2.3 工程开工前7日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4 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开工。

8.2.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各项现行国家规范施工，保证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2.6 组织原材料采购、加工，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进场。

8.2.7 负责架构部位各节点加固方案的实施，但加固方案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的书面认可。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施工管理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其他人员等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均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2.8 负责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确保正常施工。

8.2.9 承担制作、安装工程使用的水、电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但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8.2.10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2.11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8.2.12 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任何危害周边建筑物、环境及人身财产安全等事件、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13 乙方必须与甲方保持进度汇报，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和施工衔接。高空作业及施工作业必须保证自身工人和施工范围内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2.14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乙方拒绝进行，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最终款项中扣除，并有权根据发生金额加收乙方 20%违约金，且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8.2.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本合同之外发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访协调、作为第三方参加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此类费用如无法计算或确定的（如信访

协调), 每发生一次, 由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

8.2.16 甲方所出的关于工程通知、指令等书面文件, 乙方必须无条件签收、执行或者回复意见后由甲方确认执行。

8.2.17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若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工程部分分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工程质量及验收

### 9.1 工程质量

9.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且需符合甲方设计要求,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须根据甲方、返工或整改, 返工或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 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返工或整改后验收仍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9.1.3 乙方所承包内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并承担保修责任。

###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以及甲方、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9.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 乙方按有关规定, 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验收资料。甲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验收不合格部分, 根据本合同第 9.1.2 条约定执行。

### 9.4 工程移交

9.4.1 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机具等撤离甲方工地; 逾期未撤离的, 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强行责令乙方退场, 所发生费用 (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 及场地占用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垫付的款项, 甲方可

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4.2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9.4.3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工程。

#### 9.5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涉及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间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最低三年），防水工程质保五年，其他装修工程质保二年，以上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有更长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确定质保期。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修。

###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条款》，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3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还要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费），费用不再调整。

10.4 施工场地周围及场地内与施工相关的环保、环卫、城管、市政、交警施工噪音、社区等管理部门，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等安全文明生产有关手续。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组织专人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确保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由于乙方原因考虑不周或违反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甲方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视情况予以加倍处

罚。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 十一、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1.1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必须标明：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内容及做法及原因说明、增减的工程量、相关图纸说明等。

11.2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所有的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甲方规定流程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方能生效。

### 11.4 签证要求

(1) 施工签证的范围：只有当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依据设计部门或甲方盖章确认出具的变更通知单方能进行现场签证。

(2) 现场签证必须做到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要标明计算依据、形象、图形、几何尺寸、具体完成时间等。

(3) 现场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在现场及时（下道工序进行前）填写。现场人员及甲方现场代表在现场共同签字认可，凡回忆录式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签证。

(4) 现场签证单需采用甲方制作的统一签证表格，按规定签署后，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作为抽查、验收、核定、结算的依据。

(5) 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对费用增加在 5000 元以上的（包含 5000 元），必须经甲方研究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决定是否办理签证变更。并且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得超中标价的 10%，超过部分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不再计算该超过部分的工程款。

(6) 甲方有关部门要不定期对工程量的现场变更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虚假签证的，停止施工单位所有款项拨付，并单方解除其中标的全部工程，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在施工过程中，凡不符合以上条款签证要求的工程量及供货，甲方不予任何，视为乙方免费为甲方施工，不计算工程费用。

## 十二、竣工结算

12.1 工程验收合格技术资料归档备案且办理技术资料移交手续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送达甲方。甲方从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起，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甲方不再受理乙方提交的任何与结算有关增加造价的补充资料（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作联系单等），若有遗漏视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核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收到的竣工结算资料交给洛阳博物馆委托的工程造价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完善，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十三、材料供应

13.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工程上所用的材料，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如因材质问题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的清单和样板，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甲方代表的签字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3.4 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他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4.3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质量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4 乙方未及时全部发放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造成工程延误，所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

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

14.5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4.6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

14.7 若乙方的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无偿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整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延误工期的，乙方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4.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否则，乙方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14.9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4.10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补充赔偿。

14.1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迟一日，按欠付款项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十五、保险

15.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2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与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合同章）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故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

予 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5.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 |

|         |     |     |           |  |
|---------|-----|-----|-----------|--|
|         |     |     |           | 标报价) × 报价权重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照片,否则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5.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内容完善详尽、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计划合理,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计划可行,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部分内容可行,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有欠缺需进行简单补充方可实施,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审: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得3分;管理体系及措施有欠缺,需进行简单补充后可操作得2分;整体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                                 |  |
|--|-----|-----|---------------------------------|--|
|  |     |     |                                 | <p>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5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管理制度可行，得4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体系与措施尚可、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3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得2分；针对本项目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管理制度缺失，内容混乱，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5.0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 <p>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内容丰富，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措施部分内容可行的得2分；内容及实施措施简单笼统、缺失较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5.0 | <p>工期保证措施</p>                   | <p>有确保工期的措施，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且具有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有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措施基本可行，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p>  |

|  |     |     |           |  |
|--|-----|-----|-----------|--|
|  |     |     |           | 措施有欠缺，需完善后可行，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措施缺失较大，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拟投入资源配置合理齐全，进出场时间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资源配置合理、进出场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资源配置、进出场时间安排稍有欠缺，需进行简单调整方可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计划部分简单、针对性不强得2分；计划整体一般、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5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4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基本可行，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3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有欠缺，需完善后可行得2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缺失较大，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施工总体布置    | (1)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标注准确；<br>(2)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与  |

|  |     |     |             |   |
|--|-----|-----|-------------|---|
|  |     |     |             | <p>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文字说明准确合理；</p> <p>(3)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齐全。以上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内容不太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内容不太全面、较切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差、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3.0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 | <p>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3.0 | 技术创新应用      | <p>根据技术工艺创新、环保方面创新应用的合理性、可行性、操作性等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4.0 | 服务承诺        | <p>(1)协调各方关系承诺(2)质保期服务承诺(3)竣工后的保护保养及服务工<br/>作。服务承诺详细、全面、优良的得4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好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好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差的得1分，缺少此项不</p>   |

|      |     |     |        |   |
|------|-----|-----|--------|---|
|      |     |     |        | 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类似业绩 |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企业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 附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工期          |    |
| 质量目标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    |

##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级别、证号    |  |   |
| 工期                   |  |   |
| 质量目标                 |  |   |
| 安全目标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付款方式                 |  |   |
| 农民                   |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否 |
| 工工                   |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能 |
| 资保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      | 是 |
| 障金                   | 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承诺                   |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   |
| 承诺                   |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   |
|                      |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   |
|                      |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履约期限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从事专业 |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 职称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相关岗位证或职称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附后。

## 附件 10:承诺书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